過去我國國小教師採派任制，國中以上教師則採聘任制。派任制是政府依法任用，由政府發給派令，屬公法上行為；聘任制則係學校（政府）與教師締結契約，由學校發給聘書，屬公法上契約（過去因為行政訴訟制度不發達，為保障教師的訴訟權，司法實務見解將之解釋為私法上契約）。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通過施行後，各級學校教師一律採行聘任制，故有所謂「公教分途」的說法。事實上，教師與「公務人員」的權利義務固然未盡完全相同，但教師在一定範圍內，仍為依法執行公務之「公務員」，所以教師是否為公務員，仍應依照法律的個別規定加以理解，尚不得以教師法通過施行後，即謂教師非公務員。

　　關於公務員的概念，在現行法律中，由於規範目的及對象之不同，大致可分為最廣義、廣義、狹義及最狹義等四類：

（一）最廣義：乃刑法第十條第二項、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所稱之：「稱公務員者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」。

（二）廣義：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」。

（三）狹義：即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，係指官等為特任、簡任、薦任或委任之文職人員。

（四）最狹義：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員，亦即專指文職人員，定有職稱而官等為簡任、薦任或委任及職等為第一至十四職等之事務官而言。

　　由上述法律條文定義之分析，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三Ｏ八號解釋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…」可以發現，一般教師（未兼任行政職務者）因為擁有自己一套的任用、俸給及福利制度，並非屬於公務人員任用條例、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懲戒法、保障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所規定的公務員。而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，應是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的公務員。不過，不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均是刑法、國家賠償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上所稱的公務員。至於在學校從事教育行政事務的人員，像是主計、人事、幹事等依法考試、任用的職員，應該是公務人員任用條例、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懲戒法、保障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所規定的公務員。是以，在學校任職的教育人員是否為公務員，應該要從所適用的法律加以觀察。

　　許多教師在教師法通過施行後，認為各級學校教師既已採取聘任制，教師自應不再受到公務員身分的束縛，可以自由的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事實上，如前所述，教師是否為公務員，應該要從所適用的法律加以觀察。未兼職行政職務的教師，固然不是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的公務員，所以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的規定，但教師既然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：「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，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」所稱之教育人員，若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」之規定，即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不因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所不同。由此可見，李老師是不可以開設家教班賺取酬勞的。